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东市机构改革方案》（青办发〔2019〕3号）和《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东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实行省生态环境厅和海东市双重管理，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5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任务的落实。实施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省级和市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省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

（十一）组织（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 和 市 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中央、省对我市生态环境督察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跨区域、流域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

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挂宣传教育科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二）总量控制与监测科（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科、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牌子）。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规划法规与财务科（挂项目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牌子）。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相关工

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研究提出跨市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地方履约工作；参与制定或审核本市各项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内容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项目计划；承担环保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承担在项目申报争取工作中与省、县区的衔接和沟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生态环境政策、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应急预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委配合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自然生态保护科（挂土壤与固废管理科牌子）。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服务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拟订和监督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六）大气环境科（挂辐射安全管理科牌子）。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建立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高压输变电、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人事科。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

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6个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承担所辖县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正科级）各1名，副局长（副科级）各1名。各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无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本单位无此项
2	

部 门 预 算 表

部门公开表1

收 支 总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4.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1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9.98
		十. 节能环保支出	6,266.27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5.99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54.4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475.8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 上年结转	5,421.39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75.85	支 出 总 计	6,475.85

支 出 总 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6,475.85	788.46	5,68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1	93.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4	92.8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3	61.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6.22	26.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8	69.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8	69.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3	6.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66.27	578.88	5,687.39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10.33	578.88	831.45			
		01 行政运行	254.51	254.5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55.82	324.37	831.45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60.97		160.97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60.97		160.97			
	03	污染防治	3,753.01		3,753.01			
		01 大气	2,163.01		2,163.01			
		02 水体	1,590.00		1,59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74.00		474.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74.00		474.00			
	11	污染减排	467.96		467.96			
		03 减排专项支出	467.96		467.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9	45.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9	45.99				
		01 住房公积金	45.99	45.99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54.46	一、本年支出	6,049.69	6,049.6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1	93.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69.98	69.98	
		（十）节能环保支出	5,840.11	5,840.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4,995.2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95.23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99	45.9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049.69	支 出 总 计	6,049.69	6,049.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1,054.46	788.46	26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61	93.61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84	92.8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9	5.29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33	61.3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26.22	26.22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98	69.9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98	69.9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47	26.47	
		02	事业单位医疗	36.58	36.5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93	6.9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44.88	578.88	266.00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844.88	578.88	266.00
		01	行政运行	254.51	254.51	
		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90.37	324.37	266.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0.00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0.00		
	03		污染防治	0.00		
		01	大气	0.00		
		02	水体	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0.00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00		
	11		污染减排	0.00		
		03	减排专项支出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99	45.9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5.99	45.99	
		01	住房公积金	45.99	45.9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款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12	696.12	
	01 基本工资	383.29	383.29	
	02 津贴补贴	14.04	14.04	
	03 奖金	91.85	91.85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33	61.33	
	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2	26.2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05	63.05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7	0.77	
	13 住房公积金	45.99	45.99	
	14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8	9.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1		80.21
	01 办公费	10.89		10.89
	02 印刷费	1.80		1.80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3.00		3.00
	06 电费	4.20		4.20
	07 邮电费	1.80		1.80
	08 取暖费	14.40		14.40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3.37		13.37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4.86	4.86
	16	培训费	8.10	8.10
	17	公务接待费	7.20	7.20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7.67	7.67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0.42	0.4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13	12.13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5.20	5.20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6.93	6.93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9.50		2.50		2.50	7.00	9.70		2.50		2.50	7.20

